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高新兴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广发证券为公司2015年和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分别简称“2015年重组项目”、“2017年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定朱保力先生、许戈文先生担任2015年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指定朱保力先生和耿世哲先生担任2017年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5年重组项目现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已于2016年12月31日结束，2017年重组项目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但因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宜，广发证券仍需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核查。2020年10月9日，原承担2015年重组项目及2017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因工作变动原因，均不再担任2015年重组项目及2017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决定本次变更后由武晋文先生和余昊天先生担任上述两个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通知》，原承担2015年重组项目及2017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余昊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2015年重组项目及2017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决定本次变更后由杜易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上述两个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与武晋文先生共同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杜易娟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硕士，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